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并因更换签字律师而于 2010 年 6 月 1 日重新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首份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6 月 1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00256 号）的要求出具了《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本所就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期间（以

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重大变更事项及其他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简称,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中瑞岳华”)于2010年7月10日出具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2010]第06159号)(下称“《审计报告》”),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份净利润分别为60,243,413.08元、54,201,576.05元、81,829,465.22元和61,014,226.15元;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份,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337,527.8元、6,748,595.49元、126,702,376.09元和117,400,273.72元。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制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均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根据中瑞岳华于2010年7月10日出具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536号)(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七）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395,048,901.82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八）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九）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及中瑞岳华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537 号），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十）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十一）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将不会出现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二）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改变。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财务及其他相关指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 2010 年 1-6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1）2010 年 1-6 月份，发行人向关联方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采购展板展台产品共计 1,922,213.64 元。

（2）2010 年 1-6 月份，发行人向关联方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采购燃料共计 201,743.20 元。

（3）2010 年 1-6 月份，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杭州余杭亚光喷涂厂喷涂加工劳务共计 3,708,925.4 元。

2、销售货物

2010 年 1-6 月份，发行人向关联方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销售厨电产品共计 336,539.36 元。

3、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 杭州城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会务服务，发行人 2010 年 1-6 月向其支付会务费 135,649.89 元。

(2) 发行人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老板集团”）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向老板集团出租 3 间办公室，租赁期 2 年，年租金 2 万元。

(3) 发行人与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签订《租赁协议》，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将位于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55 号的部分厂房合计 21,874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8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支付 2010 年 1-6 月份租金 1,049,952.00 元。

(二)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前述议案规定了发行人 2010 年度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事项	预计交易总额
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橱柜等产品	不超过 400 万元
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出售厨电产品	不超过 100 万元
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租赁房屋	不超过 210 万元
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燃料	不超过 100 万元
杭州城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接受其会务服务	不超过 150 万元
杭州余杭亚光喷涂厂	发行人接受其劳务服务	不超过 700 万元
老板集团	发行人向其出租 3 间办公室	按合同约定

2、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0 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均为市场价格，交易条件符合独立第三方正常的商业条件，相关交易始终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相关批准程序，独

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额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所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知识产权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最新期间新增专利权 19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共 8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带多媒体功能的升降型吸油烟机	ZL200610053967.1	发明专利	2006.10.24-2026.10.23
2	一种多功能电压力煲及压力控制方法	ZL200710070080.8	发明专利	2007.7.18-2027.7.17
3	吸油烟机(739)	ZL200430083303.1	外观设计	2004.10.21-2014.10.20
4	网罩	ZL200530103430.8	外观设计	2005.1.31-2015.1.30
5	消毒柜 (105LC)	ZL200530103931.6	外观设计	2005.3.2-2015.3.1
6	吸油烟机(CXW-200-8001)	ZL200530104277.0	外观设计	2005.3.10-2015.3.09
7	吸油烟机(339)	ZL200530103794.6	外观设计	2005.1.26-2015.1.25
8	嵌入式消毒柜(105LB)	ZL200530103928.4	外观设计	2005.3.2-2015.3.1
9	旋钮	ZL200530108347.X	外观设计	2005.9.16-2015.9.15
10	灶具(9761)	ZL200630105345.X	外观设计	2006.3.10-2016.3.9
11	燃烧器(A)	ZL200630105346.4	外观设计	2006.3.10-2016.3.9
12	燃烧器(B)	ZL200630105347.9	外观设计	2006.3.10-2016.3.9
13	油烟机集油杯(A)	ZL200630105877.3	外观设计	2006.3.21-2016.3.20
14	油烟机油网(A)	ZL200630105876.9	外观设计	2006.3.21-2016.3.20
15	电压力煲(CY50-102Y)	ZL200630106902.X	外观设计	2006.4.5-2016.4.4
16	电压力煲(CY30-101Y)	ZL200630106903.4	外观设计	2006.4.5-2016.4.4

17	燃烧器 (9G65)	ZL200630111038.2	外观设计	2006.6.6-2016.6.5
18	网罩 (一体成型)	ZL200730122631.1	外观设计	2007.7.18-2017.7.17
19	油杯	ZL200730122633.0	外观设计	2007.7.18-2017.7.17
20	过滤网 (一体成型)	ZL200730122632.6	外观设计	2007.7.18-2017.7.17
21	接水盘	ZL200730277635.7	外观设计	2007.12.29-2017.12.28
22	紫外线杀菌灯	ZL200730277634.2	外观设计	2007.12.29-2017.12.28
23	家用燃气灶 (2-9B08)	ZL200830239601.3	外观设计	2008.9.9-2018.9.8
24	近吸式油烟机	ZL200830239602.8	外观设计	2008.9.9-2018.9.8
25	欧式油烟机 (8508)	ZL200830239603.2	外观设计	2008.9.9-2018.9.8
26	消毒柜 (105C-808)	ZL200830239604.7	外观设计	2008.9.9-2018.9.8
27	燃气灶的燃烧器	ZL03237614.6	实用新型	2003.9.30-2013.9.29
28	油烟机集油装置	ZL200420019619.9	实用新型	2004.1.14-2014.1.13
29	吸油烟机的风机机构	ZL200420020071.X	实用新型	2004.2.9-2014.2.8
30	抽油烟机网罩	ZL200420020182.0	实用新型	2004.2.13-2004.2.12
31	油烟机开关的固定装置	ZL200420110894.1	实用新型	2004.12.6-2014.12.5
32	油烟机的开关结构	ZL200520100561.5	实用新型	2005.2.6-2015.2.5
33	螺母夹	ZL200520102819.5	实用新型	2005.6.9-2015.6.8
34	油烟机防止回风装置	ZL200520013817.9	实用新型	2005.8.4-2015.8.3
35	燃气控制阀的分配管	ZL200520014973.7	实用新型	2005.9.16-2015.9.15
36	螺母夹片	ZL200520102820.8	实用新型	2005.6.9-2015.6.8
37	燃气控制阀总成	ZL200520014972.2	实用新型	2005.9.16-2015.9.15
38	带有电磁锁的消毒柜	ZL200620101565.X	实用新型	2006.3.10-2016.3.09
39	带有电磁锁的消毒柜	ZL200620104440.2	实用新型	2006.6.6-2016.6.5
40	用于燃气灶的燃烧器	ZL200620101564.5	实用新型	2006.3.10-2016.3.9
41	一种油网组件	ZL200620102601.4	实用新型	2006.4.11-2016.4.10
42	一种带锁扣装置的电压力煲	ZL200620102717.8	实用新型	2006.4.17-2016.4.16
43	一种带吸风降噪结构的吸油烟机	ZL200620104394.6	实用新型	2006.6.5-2016.6.4
44	带吸风降噪结构的吸油烟机	ZL200620104441.7	实用新型	2006.6.6-2016.6.5

45	环保型电磁炉灶	ZL200620108836.4	实用新型	2006.10.23-2016.10.22
46	一种内循环下排式烟灶连体机	ZL200620108837.9	实用新型	2006.10.23-2016.10.22
47	一种带活性炭过滤网的吸油烟机 机油网	ZL200620108940.3	实用新型	2006.10.24-2016.10.23
48	一种带可视窗口的吸油烟机油 杯	ZL200620108939.0	实用新型	2006.10.24-2016.10.23
49	一种多功能电压力煲	ZL200720106433.0	实用新型	2007.2.7-2017.2.6
50	一种多组 LED 灯串联的吸油烟 机照明灯	ZL200720112109.X	实用新型	2007.7.18-2017.7.17
51	一种吸油烟机加长管结构	ZL200720112108.5	实用新型	2007.7.18-2017.7.17
52	一种油杯	ZL200720133291.7	实用新型	2007.12.29-2017.12.28
53	一种燃烧器	ZL200720312281.X	实用新型	2007.12.29-2017.12.28
54	一种具有双重定位的燃烧器	ZL200720312282.4	实用新型	2007.12.29-2017.12.28
55	一种接水盘	ZL200720133292.1	实用新型	2007.12.29-2017.12.28
56	一种防回风止回阀	ZL200720312280.5	实用新型	2007.12.29-2017.12.28
57	一种全方位杀菌消毒的消毒柜	ZL200720133293.6	实用新型	2007.12.29-2017.12.28
58	一种一体成型的吸油烟机网罩	ZL200720133294.0	实用新型	2007.12.29-2017.12.28
59	油烟机的双面均匀进风风机系 统	ZL200820082207.8	实用新型	2008.1.9-2018.1.8
60	一种吸油烟机有背光渐变画结 构	ZL200820120996.X	实用新型	2008.7.7-2018.7.6
61	一种吸油烟机装饰面板和灯板 安装固定结构	ZL200820120997.4	实用新型	2008.7.7-2018.7.6
62	一种能自行回复式开关按钮	ZL200820208823.3	实用新型	2008.12.31-2018.12.30
63	欧式吸油烟机开关的安装固定 结构	ZL200820208825.2	实用新型	2008.12.31-2018.12.30
64	燃气灶旋钮	ZL200830320681.5	外观专利	2008.12.29-2018.12.28
65	吸油烟机 (CXW-200-8210)	ZL200830320682.X	外观设计	2008.12.29-2018.12.28
66	电压力锅内胆 (全动力聚能波 纹)	ZL200930135666.8	外观专利	2009.4.9-2019.4.8
67	吸油烟机 (CXW-200-8600)	ZL200930135664.9	外观专利	2009.4.9-2019.4.8
68	压力煲 (CY50-120Y)	ZL200930135663.4	外观专利	2009.4.9-2019.4.8
69	吸油烟机 (尊逸)	ZL200930146256.3	外观专利	2009.7.9-2019.7.8
70	吸油烟机 (Cross)	ZL200930146254.4	外观专利	2009.7.9-2019.7.8

71	一种吸油烟机进风口处装饰前面板的悬挂装置	ZL200820208826.7	实用新型	2008.12.31-2018.12.30
72	吸油烟机面板与风道间的集油装置	ZL200820208824.8	实用新型	2008.12.31-2018.12.30
73	吸油烟机网罩快速拆卸结构	ZL200920112567.2	实用新型	2009.1.12-2019.1.11
74	吸油烟机的四重油路结构	ZL200920112566.8	实用新型 专利	2009.1.12-2019.1.11
75	电压力锅排汽装置	ZL200920112565.3	实用新型	2009.1.12-2019.1.11
76	气电组合灶具的组合进风通道结构	ZL200920113758.0	实用新型	2009.2.11-2019.2.10
77	一种吸油烟机网罩快速拆卸结构	ZL200920117265.4	实用新型	2009.4.9-2019.4.8
78	一种吸油烟机进风口浮动悬置前板	ZL200920117266.9	实用新型	2009.4.9-2019.4.8
79	烟灶无线遥控联动系统	ZL200920120032.X	实用新型	2009.5.12-2019.5.11
80	一种带DVD吸油烟机的可滑动门	ZL200920120033.4	实用新型	2009.5.12-2019.5.11
81	带有双通道供燃气和双路补给空气的燃烧器	ZL200920122308.8	实用新型	2009.6.18-2019.6.17
82	高效防磁聚能线圈	ZL200920124618.3	实用新型	2009.7.13-2019.7.12
83	一种免拆洗不粘油环保节能吸油烟机	ZL200920125087.X	实用新型	2009.7.20-2019.7.19

上述专利，其中部分由老板集团转让取得，部分为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经本所核查，上述专利的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最新期间新增注册商标3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11类	727101	2005.1.28-2015.1.27
2		第11类	738579	2005.4.7-2015.4.6
3		第11类	738581	2005.4.7-2015.4.6
4		第11类	1241487	1999.1.21-2019.1.20

5		第 11 类	1296853	2009. 7. 21-2019. 7. 20
6		第 11 类	1299137	2009. 7. 28-2019. 7. 27
7		第 11 类	1299148	2009. 7. 28-2019. 7. 27
8		第 11 类	3613847	2005. 5. 21-2015. 5. 20
9		第 11 类	3613848	2005. 9. 14-2015. 9. 13
10		第 11 类	6039881	2010. 1. 21-2020. 1. 20
11		第 11 类	6039882	2010. 2. 14-2020. 2. 13

上述注册商标，部分系由老板集团转让取得，部分为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经本所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的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二）租赁房屋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新期间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签署《租赁协议》，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将位于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55 号的部分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余房权证余字第 10078128 号、余房权证余字第 10078126 号和余房权证余字第 10078124 号）合计 21,874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8 元。

（2）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老板”）与苏福平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北京老板租赁苏福平拥有的写字楼（房屋所有权证号：京房权证市西私字第 1770170 号）一间，写字楼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万通新世界广场 B902，租赁面积 116.68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12 年 9 月 5 日，月租金为 3,900 元。

（3）北京老板与北京华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号：3-3-0309），合同约定，北京老板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鹅凤营 147 号的房屋一间，租赁面积 64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仓储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30,000 元；经本所

核查，上述所出租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对于未能提供出租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合同，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但北京老板属于一家贸易公司，租赁前述房屋仅用作仓储使用，且面积不大；出租人权利瑕疵虽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承租人可租赁其他替代场所，故前述事项不会对北京老板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

2、经核查，发行人在最新期间对外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老板集团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向老板集团出租 3 间办公室（房屋所有权证号：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9049185 号），租赁期 2 年，年租金 2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所出租房屋的所有权，其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最新期间新增已签署、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发行人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签署《国美电器、老板电器 2010 年合作说明》，双方约定，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度销售合同签署日期间，双方延续 2009 年度销售合同作为双方合作依据，并至 2010 年度销售合同签署为止；2010 年度销售合同签订后，则针对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度销售合同签订日期间的合作，依据 2010 年度销售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2、发行人与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称“好美家”）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签署《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统一采购协议（2010 年版）》，协议约定好美家代销发行人产品，并约定商品采购、价格和促销、售后服务与退货、结算与费用等内容；协议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根据发行人收到的由家得宝（天津）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家得宝”）发出的《采购合同沿用通知函》，发行人与家得宝约定，在双方未签署 2010 年度新合同前，继续沿用双方已签订的《家得宝采购合同（2009 年版）》所有条款。

4、发行人与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称“五星电器”）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签署《购销协议（代销）》，协议约定，五星电器代销发行人产品，并约定

产品类别及数量、结算、商业折扣等事项，协议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发行人与合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合生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签署《2010-2011 年度厨房家电高、中档抽油烟机、燃气炉、消毒柜供货和安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合生集团提供高、中档抽油烟机、燃气炉、消毒柜等产品，并约定合同价款及付款、交货安装、质量要求及验收等事项，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发行人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珠江投资”）于 2010 年 4 月签署《2010-2011 年度厨房家电高、中档抽油烟机、燃气炉、消毒柜供货和安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珠江投资提供高、中档抽油烟机、燃气炉、消毒柜等产品，并约定合同价款及付款、交货安装、质量要求及验收等事项，合同有效期自签署生效之日起 2 年。

7、发行人与中山市雅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居乐”）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产品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雅居乐销售抽油烟机、灶具、消毒柜等产品，并约定产品价格、质量标准、支付方式、验收及售后等事项，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已经签署、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88,879.12 元。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2、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6,522,135.13 元。其他应付款包括未结算的广告费、市场活动费、展台制作费、选位费、运费以及代理商缴纳的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下发《减免

税（费）批复》（余地税临[2010]48号），根据（余地税政[2010]第25号）批准文件，减免发行人自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共计872,549.47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中瑞岳华于2010年7月10日出具的《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538号），发行人2010年1-6月份取得政府补助收入共计1,070,778.18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杭州市家用电器行业协会于2009年12月10日下发的《关于领取家电进社区补贴的通知》，发行人取得家电进社区参展补贴费2,000元。

2、根据杭州市余杭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0年4月19日下发的《关于下达企业上市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0]8号），发行人取得上市奖励（补助）资金100万元。

3、根据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于2009年12月16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2009年杭州市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的通知》（杭经技术[2009]430号），发行人获得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励5,000元。

4、根据杭州市名优特新产品星光大卖场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2009年7月15日下发的《关于重申星光大卖场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发行人取得名优特新产品财政补贴收入共计63,778.18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补贴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7月12日出具证明性文件，证明发行人在2010年1-6月份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自觉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欠税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国税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于2010年7月12日出具证明性文件，证明发行人在2010年1-6月份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自觉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欠税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地税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性文件，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1-6 月份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自觉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欠税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章程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性文件，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老板在 2010 年 1-6 月份期间不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等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展览路税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性文件，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老板 2010 年 1-6 月份，正常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 399,598.94 元。

根据上述税务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等事项的合法性说明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性文件，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受到投诉或检举的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性文件，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性文件，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性文件，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性文件，证明发行人自

2007年1月1日至今，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杭州海关驻余杭办事处于2010年7月6日出具证明性文件，证明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至今，在商品进出口贸易方面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201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

钟节平

经办律师（签字）：

张绪生

2010 年 7 月 21 日